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56
股票代码:113641　股票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定向工具(PPN)、境外债券、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在内的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债券简称:25华友钴业SCP003(科创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7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59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90%。

本期债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5,000万元。公司对该部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2025年5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5一031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公司”)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随着智能装备公司贸易业务的不断拓展,客户群体日益稳定且持续增加,合作方对智能装备公司的资本规模和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智能装备公司作为国际贸易型公司,在申请特殊经营资质和国际招投标时对注册资本金亦有相应的门槛。为满足业务拓展需要,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智能装备公司增资2,700万元,用于市场拓展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智能装备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3,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增资进展情况

近日,智能装备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备查文件

《昆明云内动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5-017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9日、202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说明会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15:00-16:00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

4.出席人员:公司董事、总经理叶少华先生,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李占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丽丹女士、独立董事马战坤先生和独立董事顾科先生。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就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16:3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dmb@cofc.com.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近日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大道证券营业部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250300057893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 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 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 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4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7日(星期二)至06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pxc@hungp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4月30日发布《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04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4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纪金树

董事会秘书:张捷

财务总监:李喜勇

独立董事:李汉国(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04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7日(星期二)至06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pxc@hungpa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8-6806051

邮箱:hpxc@hungp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将从2025年5月26日起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2381	东海祥瑞A
002382	东海祥瑞C
023300	东海祥瑞E

(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办理时间

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赎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及共同代销上述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销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时,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的,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的,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二)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Max{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五、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查询转换的确认情况。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份额,留存份额不足1 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各基金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转换份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开通基金份额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https://www.donghaifunds.com/了解相关情况。

各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上述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投资者在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5 月24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摩根士丹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大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A类份额010938/C类份额01093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士丹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5月23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5月23日,自2025年5月24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 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 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财产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 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 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 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 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 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并且不再恢复。2025年5月23日(即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申请将做失败处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 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 如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完成全部资产清算,且基金资产在流通受限证券变现处置过程中亦可能进一步产生收益或损失。

3、投资者可以登陆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或拨打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8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新国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规,监事会核查如下: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因艾华新动力未达到注入条件申请延期履行承诺,该申请符合监管要求。董事会审议时,决策流程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规。艾华控股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明确新的履行期限,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详见2025年5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系原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到期后的正常续签,交易目的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经核查,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市场定价机制,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同意相关事项的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详见2025年5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0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0日

至2025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5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安安、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漆玲玲、艾立平、曾丽军。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9	艾华集团	2025/6/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5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5: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联系方式:

1. 登记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证券部

2. 联系人:杨湘、邹星岳

3.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4. 传真:0737-4688205

5. 电子邮件:xiang.yang@aihuaglobal.com

6. 邮政编码:413002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0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新动力”)充分协商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继续将拥有的注册号为“第3743248号”的第9类注册商标有偿提供给艾华新动力使用,合同期限自2025年6月6日起至2028年 6月5日止。

●艾华新动力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艾华控股持有艾华新动力100%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公司与艾华新动力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名称: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2.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W6DNK6H

3.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利村102号B栋厂房

4. 法定代表人:张健

5.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成立日期:2018年 3 月 12 日

8.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薄膜电容器;销售:电子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

9. 股权结构: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418.69	10,857.06
净资产	1,616.96	1,405.14
项目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38.06	2,622.13
净利润	-472.29	-211.81

11. 除上述商标使用许可交易外,公司向艾华新动力购买薄膜电容器产品,公司子公司湖南文源达电容器有限公司向艾华新动力销售金属化膜。

12. 艾华新动力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履约或失信行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继续将拥有的注册号为“第3743248号”的第9类注册商标有偿提供给艾华新动力使用,授权艾华新动力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许可范围、期限及地域内使用许可商标,并开展相关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活动。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依据市场关于商标许可使用费的一般定价原则,经协商确定,本合同商标使用费的计算时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按年计算,合同生效后满一年之日为商标许可使用费的结算日。本次交易的商标许可使用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收入计算。艾华新动力合同产品销售收入10,000万元以下(含10,000万元)的部分,按照销售收入的0.8%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按照销售收入的0.6%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且在当年度商标许可使用费如果超5,000万元的,超过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协议确定许可使用费。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1. 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商标许可使用费。

2. 本合同商标使用费的计算时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按年计算,合同生效后满一年之日为商标许可使用费的结算日。

3. 商标许可使用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收入计算。乙方合同产品销售收入10,000万元以下(含10,000万元)的部分,按照销售收入的0.8%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按照销售收入的0.6%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如当年度商标许可使用费超5,000万元的,超过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协议确定许可使用费。

(三)相关权利与义务

1. 许可商标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乙方不得继续使用许可商标。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产品质量,对乙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加工过程,进行质量监督。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规范使用许可商标,不得任意改变许可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扩大许可商标的使用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与许可商标之外的其他商标、商号或标识组合使用。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

5.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也不得作为投资与第三方新成立法人机构进行生产销售并盈利。

(四)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应付商标许可使用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九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如守约方要求违约